

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完成注册资本变更工商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3月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18年3月26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同意以实施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528,327,918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2.47元（含税），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；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；除上述现金分红及资本公积金转增外，本次分配公司不送红股。利润分配后总股本增至1,056,655,836股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发布的公告。

2018年2月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关于核准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向义乌和谐明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8]211号）的核准，核准公司向义乌和谐明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发行96,826,516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发行”）。2018年3月26日，公司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8年4月11日实施完毕。因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，调整后向和谐明芯发行195,305,832股股份。公司总股本由1,056,655,836股增加至1,251,961,668股。本次发行已于2018年6月20日完成。

公司于近日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，并领取了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新版《营业执照》，相关登记信息如下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20002821438692

名称：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

类型：股份有限公司（上市、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

住所：中山市小榄镇木林森大道1号

法定代表人：孙清焕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壹拾贰亿伍仟壹佰玖拾陆万壹仟陆佰陆拾捌元

成立日期：1997年03月03日

营业期限：长期

经营范围：进出口贸易（法律、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；法律、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方可经营）；生产、销售：发光二极管、液晶显示、LED发光系列产品及材料、电子产品、灯饰、电子封装材料，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、施工；铝合金、不锈钢制作；承接夜景工程设计及施工、绿化工程施工；节能技术研发服务、合同能源管理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。）

特此公告。

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7月13日